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时在瓦轴集团公司工程中心四楼多功能厅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到会董事 12 人，实到 10 人，有 2 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董事孙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委托董事张兴海先生出席。董事陈家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到会，委托董事张兴海先生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公司二位监事、二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8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孟伟、唐裕荣、孙茂林、赵杨、
张兴海、刘玉平、陈家军。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坤、孙娜娟、梁爽

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温波、孟伟、刘玉平

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玉平、孟伟、孙坤

注：每个委员会的第一人为该委员会负责人。

4、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

关联董事孟伟、孙茂林、赵杨、张兴海、陈家军、孙娜娟在审议关联事项表决时进行回避，其余董事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有效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